

高等院校英语专业
翻译实践与鉴赏教程

文学翻译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A Course of Translation
Practice and Appreci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of English Major



佳作

对比赏析

崔永禄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英语专业
翻译实践与鉴赏教程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文学翻译佳作
对比赏析

主编
编著

崔永禄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雪
张怡
柳绪燕

叶家莉
陆林
崔永禄

李晶
周蓉娟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翻译佳作对比赏析/崔永禄主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6

高等院校英语专业翻译实践与鉴赏教程

ISBN 7-310-01484-7

I. 文… II. 崔… III. 文学-英语-翻译-高等学校-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53684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胶印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472 千字

印数 1 — 3000

定价 25.00 元

前 言(代序)

这本书起名为《文学翻译佳作对比赏析》。

记得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他从不相信什么“小说作法”之类。他劝有志于文艺创作的青年朋友,多去看一些写得好的文学作品,看看作家们是怎么写的,从中学习他们的创作方法。

其实翻译又何尝不是如此。我们学习翻译,除了要具有扎实的外语基本功外,就提高翻译技巧而论,还应多读一些有影响的译作。在对译作的阅读研究中,可以看看翻译家们是如何翻译的,看看他们如何做到形与神的统一,如何处理文化理解与语言表达上的困惑;处处难点,他们从何种角度加以剖析,种种关系,他们又是以何种开拓精神进行探讨。他们的胸襟,他们的立意,他们的理论,他们的技巧,无不体现在他们的译著之中。要了解严复的信达雅,就要读他翻译的《天演论》,要了解傅雷的神似,就要读他的译作《高老头》,要深刻理解奈达的动态对等,最好读一读他翻译的《圣经》,至于金隄和萧乾,就更有必要读一读他们各自所译的《尤利西斯》了。每一部成功的译作都是一座翻译知识的宝库,一本现成的翻译教科书。

我们强调阅读译著,丝毫也不意味着忽视对翻译理论的学习研究,恰恰相反,阅读正是翻译理论研究必不可少的。掌握一定的翻译理论,可以更有利于统观全局,更好地指导翻译实践;但缺乏翻译实践,缺乏对译著的研究,只会背诵几句干巴巴的理论条条,没有感性经验为支柱,理论也就成了空中楼阁。

收入本书的有九种世界文学名篇的译著,其中五种汉译英,四种英译汉,每种著作一般选了两个译本,有的选了三个。由于翻译事业的发

展,一种名著经常有两个甚或两个以上的译本,这使我们的对比分析有了可能。编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译著,主要目的是为了进行比较。我们的眼力有限,需要借助于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现在的译著评论,正面褒奖者多,这我们是赞成的,因为这有利于发扬成绩。但有些译著,明明质量一般,有的甚至误译之处颇多,但某些评论却仍然誉之谓“妙笔生花”,“上乘之作”,这不仅背离了评论的宗旨,而且不利于我国翻译事业的发展。

自然,我们把两种译文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分清哪个更好一些,哪个更差一些。而是要学习研究不同译者的经验,如有不足就要总结其中的教训,以使后来的翻译工作做得更好。

造成译文差别的原因有许多。奈达在他的《语言、文化和翻译》一书中指出,任何一个译本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不同的历史时期就会对翻译提出不同的要求,施加不同的影响。《钦定本英文圣经》和奈达所译的《圣经》的差别,很多就打着时代的烙印。民族间和文化间交流的情况也会影响到翻译。赛珍珠翻译《水浒》时搞出了一些不可思议的译句,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这种情况大概再也不会出现了。另外,译者对原作社会意义理解的不同以及翻译目的的不同,都会导致译文产生很大的差别,本书所选的《论语》的两种译本,就是极好的例证。因此进行比较就应该考虑到各种因素,尽量使结论客观。我们所进行的对比翻译研究,便是沿此方向进行的一些探讨,可算引玉之砖。

我国的翻译事业,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而迅速发展,历史已经证明,一个伟大的时代,文化交流总是兴旺的,翻译事业也总是发达的。汇入这个伟大时代的潮流,尽我们的绵薄之力,就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宗旨。

编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言(代序)

第一篇 从语言功能看《尤利西斯》的两种译本(崔永禄) / 1

附: *Ulysses* 原文节选及金隄和萧乾、文洁若的两种译文 / 11

第二篇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两种中译本比较(周蓉娟) / 75

附: *The Adventure of Huckleberry Finn* 原文节选及张万里
和成时的两种译文 / 86

第三篇 《苔丝》两个译本的比较(叶家莉) / 114

附: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原文节选及张谷若和吴笛的两
种译文 / 122

第四篇 直译·意译 形似·神似 / 183

——《汤姆叔叔的小屋》(第三十八章“胜利”)两种译文
比较评析(李 晶)

附: *Uncle Tom's Cabin* 原文节选及黄继忠和张培均的两种译
文 / 196

第五篇 理解的困惑与作者的意图 / 231

——《论语》两种译文的对比分析(崔永禄)

附:《论语》原文节选及 Thomas Cleary 和 Arthur Waley 的两
种译文 / 240

第六篇 《红楼梦》两种译文之比较赏析(王 雪) / 248

附:《红楼梦》原文节选及 David Hawkes 和 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 的两种译文 / 264

第七篇 《水浒传》三种英译本之比较鉴赏(张 怡) / 326

附:《水浒传》原文节选及 Sidney Shapiro, J. H. Jackson 和
Pearl S. Buck 的三种译文 / 341

第八篇 《聊斋志异》三个英译本的比较(柳绪燕) / 408

附:《聊斋志异》原文选篇及 Herbert A. Giles, 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 和 C. Denis 的三种译文 / 421

第九篇 诗歌翻译别是一家(陆 林) / 498

——《枫桥夜泊》等唐诗的两种译文比较

附:唐诗选及许渊冲和王守义与约翰·诺弗尔的两译 / 507

第一篇 从语言功能看《尤利西斯》的两种译本

崔永禄

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于1922年全书问世,至今已经历70多个春秋。西方文艺界对这部小说的认识虽经历了大起大落,但现在多数评论家和读者都把它视为西方文学的一部奇书,有口皆碑的传世名著,“登峰造极的小说”。以研究此书为宗旨的“尤学”已出现在欧洲和美国,艰巨而日益深入的研究工作方兴未艾。

我国第一个翻译此书的是金隄先生。他选译的《尤利西斯》于1987年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到1994年萧乾先生和文洁若女士全文译出《尤利西斯》并由译林出版社推出,才使中国读者见到了这部书的全貌。

本文仅就该书第二章中一个片断的翻译进行分析,研究吸收他们的经验,以供翻译工作者借鉴。

一、直译加注的翻译法

无论是金隄的译本(下称金译本)还是萧乾和文洁若的译本(下称萧译本)非常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数量众多的注释。金译本的五章中,少的一章也有数十条注释,多的一章更达150多条。萧译本因是全书,有的一章注释竟达近千条。这和中国文学名著如《红楼梦》等的英译本注释之少形成鲜明对照。

《尤利西斯》一书旁征博引,典故成语比比皆是,有的部分对原文读者都晦涩难懂,对译文读者则更加困难。而且该书自首次出版至今,几经修订,1984年6月16日的“布卢姆日”的新版本,重新修订竟达5000多处。因此,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加注说明,自是体现了为读者着想的一片苦心。

从翻译理论角度来看,《尤利西斯》这本优秀的西方文学名著,处处闪烁着典型西方文化的光辉,而一定时期的文化又是以往历史传统的积淀。这在《尤利西斯》一书中表现得尤其清楚。要把这些传译到典型的东方文化中来,而且使对西方文化只有一般性了解或知之甚少的中国读者读得懂,需要做出艰巨的努力。对这类问题,译者通常采用的方法大致有三:

一是所谓“文化翻译”法,即为了取得等同效果,为了方便译文读者理解,译者在译文中用译入语文化现象代替原文文化现象。这种作法的结果虽使译文易懂,但最大的问题是译文中模糊或抹煞了原文的文化特征,因而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果说在特殊情况下翻译个别文化现象或许有时可用,但以这种办法翻译《尤利西斯》这样的著作却是不可取的。

二是增益法,即在译文中对难点和不易理解的文化现象作说明性的扩展补充。这种方法偶可采用,但对《尤利西斯》的翻译许多地方难以做到,而且考虑到需加扩展补充之处数量之巨,译者只能望而却步。

三是直译加注释的方法。这一方法许多翻译理论家都赞成使用。如 Hatim 和 Mason 就指出,直译加注的方法有利于保存原文的文化特征,而且利于译文读者的理解。金译本和萧译本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

综观两种译本的注释,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一是得体而且必要的;二是似乎不太必要的;三是注释有不当之处。

第一种情况为绝大多数,主要涉及历史事件、人名地名及引语等,如第二章斯蒂芬历史课上涉及到的阿斯库伦战役、皮洛士将军、海恩斯的小册子、皮洛士死于阿尔戈斯老姬手下、凯撒的被刺、织风的人及布莱克过分的翅膀等,两种译本都有很好的注释。没有这些注释,一般译文读者就会有很大的困难。另一种注释涉及英语中的 play on words,译文只能传达部分内容,却一般很难译出基于英语语言特征的巧妙双关表达方式。如斯蒂芬问学生关于 Pyrrhus 时,学生不知道,就说那是栈桥。皮洛士何以成为栈桥,那是因为英语中的皮洛士(pyrrhus)和栈桥(pier)谐音,而这一点不懂英语的中文读者是不容易弄明白的。金译

本和萧译本都加了很好的注释。

第二种是似乎不太必要的注释。如学生把皮洛士说成是栈桥之后教师大发感慨说：“Yes, a disappointed bridge.”金译本的译文为：“是的，一座失望的桥梁。”未加注，只是在前面的注释中谈到学生糊涂的回答引起老师对历史的感慨。萧译本的译文为：“是啊，一座失望之桥。”并加注如下：

[12]皮勒斯那场以惨重的伤亡换来的胜利，使斯蒂芬联想到栈桥，栈桥不能通到彼岸，所以是一座失望之桥。

这段注释前半部分只提出一个关于惨重伤亡之胜利的事实，但这一事实前面正文中已有交代，“Another victory like that and we are done for.”因此这里没必要再次重复。

注释的后半部分是译者对历史教师所以发出这种感慨进行的一种推测。权且不说这种推测正确与否，这种推测本身就是一种代替读者思考或者说是剥夺读者思考权利的作法。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总会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进行，所以以诠释学的观点来看，译文中很难摆脱译者对原文的认识。但是如另在注释中说明自己对某句话理解的推测，则是把自己的可能不属于原作者的观点强加给了读者，这种作法是不妥当的，至少是不必要的。应该相信读者有他们自己的理解和判断能力。

第三种是不太恰当的注释，虽数量不多，但应尽力避免。如历史教师看到学生在课上偷偷摸摸吃蛋糕又回答不上问题，脑中引起了联想：

With envy he watched their faces: Edith, Ethel, Gerty, Lily.

金译：他怀着妒羡的心情注视着一张张脸庞：伊迪丝、爱瑟尔、歌蒂、莉莉。[1]

注[1]伊迪丝等全是女孩子的名字，而这里却是一座男校。所以她们不是他课堂上的学生，而是与他们类似的富裕家庭中的姑娘。

萧译：他怀着妒意注视着一张张的脸：伊迪丝、艾塞尔、格蒂、莉莉。[11]

注[11]斯蒂芬教的是男校,他从班上男生的脸联想到可能与他们相好的女孩子的名字。

这里金译本的注释较为合乎情理,而萧译本则有些欠妥,因为这条注释包含着一个前提假设,即斯蒂芬意识中这些男孩子有女朋友,而且还可进一步推想斯蒂芬知道这些男孩子的女朋友的名字。这似乎不近情理,因而可能误导读者。

综上所述,两译本绝大多数注释对读者有益,因而是必要的。但也有一些并不必要,不妨不注,留待读者自己思考答案。还有一些不太恰当的注释则应极力避免。一本译著有数千条注释,足见译者用心良苦。但从另一方面来看,注释会打断读者的思路,因此最好精简压缩,只保留那些必不可少的条目。

二、功能的传译

好的译文应尽可能传达原语的所有功能。按照以韩礼德(Halliday)为代表的功能语言学派的观点,语言有三种基本功能:一是概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二是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三是篇章组织功能(Textual function)。下面我们试从这三种功能的传译对两种译文的一些句子和片断进行比较分析。

1. 历史教师问一个学生战役发生地点时,

The boy's blank face asked the blank window.

金译:孩子的茫茫然的脸转过去问白茫茫的窗户。

萧译:孩子把茫然的脸掉过去问那扇茫然的窗户。

原文用两个 blank 加深了学生不能回答问题时无助的气氛。金译本把第二个 blank 译成了“白茫茫”,丢掉了原文的拟人手法,因而失去了部分信息功能。也许用“茫然”修饰“窗户”有人会认为搭配不正常,但正如卡特福德在《翻译的语言学理论》一书中所指出的,“当原语文本本身在搭配上就不正常时,译语文本中等值的搭配异常只能是‘佳译’的标志。”

2. —Asculum, Stephen said, glancing at the name and date in the gorescarred book.

金译:“阿斯库伦,”斯蒂芬说着,朝血污斑驳的书上的名字和年代

看了一眼。

萧译：“阿斯库拉姆，”斯蒂芬朝着载满血腥事迹的书上那地名和年代望了一眼。

这里主要涉及 gorescarred 一词的译法。原文使用的是移就(transferred epithet)修辞法，名为说教科书，实指战斗的血腥。金译本力图传达这一修辞意义，用了“血污斑驳的书上”的译法，但我们觉得却似乎未达目的，因为它传给人的意思是书上有“血污”，而且“斑驳”。原因在于使用移就修辞格时应使人感到“移就”，即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不自然的搭配，表明修饰语另有所指，如英语的“the indefatigable bell”和汉语的“怒发冲冠”等。“血污斑驳”与“书”之间很难说有这样的关系，因而不能激发读者进行移就思考。倒是萧译本的方法，把修辞意思直接表达出来，更符合原文的意旨，当然也属不得已而为之。

3. From a hill above a corpsestrewn plain a general speaking to his officers, leaned upon his spear. Any general to any officer. They lend ear.

金译：陈尸遍野的平原，将军站在小山上，手扶长矛，向部属讲话。

任何将军对任何部属。他们都洗耳恭听。

萧译：尸骸累累的平原，将军站在小山岗上，拄着长矛，正对幕僚训话。任何将军对任何幕僚训话，他们都洗耳恭听。

两译文大同小异，只是“任何将军对任何部属(幕僚)(训话)”一句，金译本遵从原文，后面用了句号，而萧译本则改成了逗号。坚持“他们都洗耳恭听”自成一语，可回指上述，表明的是一个个的事实，一个个的真实场面。萧译本改成逗号后，使后面半句的译文变成了对前半句的一种解释说明，事实没有了。改动一个标点，就改变了原文的组织结构，丢掉了一层意思。

4. The words troubled their gaze.

金译：凝视的目光中现出了困惑的神色。

萧译：凝视的目光中现出一片迷茫。

应该说，“迷茫”和“困惑”还是有区别的。迷茫是表示脑中空白，对事情无知，迷离恍惚，而困惑则表示疑难，往往是对事情本有看法，却遇

到了更为明确的不同认识,于是困惑不解。这里学生不明白老师何以把栈桥说成是一种桥梁,于是就有接着的发问:“How, sir? Comyn asked. A bridge is across a river.”所以上面句子中用“困惑”更能准确表达原意。

5. A swarthy boy opened a book and propped it nimbly under the breastwork of his satchel. He recited jerks of verse with odd glances at the text.

金译:一个脸色黝黑的学生打开书,敏捷地把书支在自己的书包盖底下。他一槽突,一槽突地朗诵起来,眼睛偶尔瞅一下书本。

萧译:一个面色黧黑的少年打开书本,麻利地将它支在用书包充当的胸墙后面。他不时地瞥着课文,急促地背诵着诗句。

Swarthy 是指 dark complexion,而黧黑则指黑而且黄,增加了原文中未有的意思,似乎欠妥,这里用“黝黑”则更好一些。

Breastwork 原指战士在战壕前面用土砸实的托枪和抵挡敌人子弹的土脊,常译成“胸墙”。作者用此词表明学生对教师的提防,把书包立起放在课桌前面以阻挡教师的视线,搞点小动作不易被教师发觉。萧译本较好地传达出了原文的内容,把“胸墙”加注效果会更好。金译本的“支在书包盖下面”缺少了一层意思,师生间的人际关系未能表示出来。

最后两个子句的处理,萧译本把“瞥着课文”放在前面突出地位,使之成了两个动作中的主要动作或至少是与“背诵着诗句”并列的动作,这似乎有背原文用句子带分词结构所表达的主次关系。金译本把分词结构译成子句放在后面,使之起补充作用,主次分明,较好地传达了原文的结构意义。作者选用一定结构,是为了表达特定的功能,译者应利用译文中合适的结构传达原作的意图。

6. —What was the end of Pyrrhus?

—End of Pyrrhus, sir?

.....

—Do you know anything about Pyrrhus?

.....

—Pyrrhus, sir? Pyrrhus, a pier.

金译：“…皮洛士到头来怎么样？”

“皮洛士到头吗，老师？”

……

“…你知道皮洛士是怎么一回事吗？”

……

“皮洛士吗，老师？皮洛士就是栈桥。”

萧译：“皮勒斯的结局怎么样？”

“皮勒斯的结局呢，老师？”

……

“…关于皮勒斯，你知道点什么吗？”

……

“皮勒斯吗，老师？皮勒斯就是栈桥。”

这段中英语的 end 一词，可理解为事情的结局，又可是事物的端点。正因为如此，学生不知道 Pyrrhus，把其说成是栈桥时，end 就成了桥的端点。萧译本使用的“结局”一词，只能指人或一件事，和下文的“栈桥”就无法连接。相形之下，金译本则处理较好，用了“到头来怎样”，既可指人，又可指物，为学生后面错误的回答打下了伏笔，文章前后连贯，读者不感突兀。学生不论多蠢，听到“结局”一词之后，怎么也不会说出“栈桥”来。加注可以说明一部分问题。金译本则找到一个较好的解决办法。

7. A sweetened boy's breath.

金译：他的呼吸中带有甜丝丝的儿童的气息。

萧译：少年的呼吸发出一股甜味儿。

两译本差别在于金译本的“甜丝丝的儿童的气息”中的“儿童”是泛指，指一类人，而萧译本的“少年的呼吸”则是定指，指上文回答问题的 Armstrong。回头看原文，意思也是泛指。金译本更好地传达了原文的意图。泛指的优点在于可以唤起人人都可能有的类似的经历，因而更能激发读者的思考。

三、发挥译文的优势

翻译中常谈的一个问题是发挥译文的优势的问题。发挥译文的优

势不应该理解为严复的用秦汉以前的文字,也不应该只是追求文字的漂亮。文学翻译自然应该具有文采,尤其是名著,但这种文采应该说是原文文采的再现,就是说用译文特有的表达手段,准确而深刻地传达原文的各种功能。只追求文字的华丽应该说是翻译的一个误区。

1. That phrase the world had remembered.

金译:这话人们记住了。

萧译:世人记住了此语。

这句话中的 That phrase 指前面的一个警句, Another victory like that and we are done for。原文作者为了加强警句效果采用了宾语前置的形式。金译本保留了原句的形式,也用宾语前置,但译文读起来却似乎起不到加强效果的作用。究其原因,英语中宾语前置属于很特殊的结构,一旦使用则非常突兀,令人耳目一新,效果明显。而汉语中则宾语前置的句子太普通,太一般,如“这篇论文评委会都很称赞”,“这话谁都不喜欢听”等等,因而产生不了英语宾语前置所起到加强效果的作用。

萧译本没有宾语前置,只是用提高词的品位的办法,用“世人”译 the world,用“此语”译 that phrase,结果是精辟醒目,和上面的警句相呼应,与英语可以说是异曲同工,精确地传达了原文句子的功能。

2. I hear the ruin of all space, shattered glass and toppling masonry, and time one livid final flame.

金译:我听到整个空间的毁灭,玻璃稀里哗啦地粉碎,砖瓦成片地倒塌,而时间则成了惨淡无光的最后一道光焰。

萧译:我听到整个空间的毁灭,玻璃碎成碴儿,砖石建筑坍塌下来,时光化为终极的一缕死灰色的火焰。

应该说,金译本的“玻璃稀里哗啦地粉碎”和“砖瓦成片地倒塌”是很好的译法,传达出了“空间毁灭”时动的一面,比萧译本强调结果的“玻璃碎成碴儿”更为传神。但最后一句的译法则略显平淡,尤其是以“惨淡无光的”“光焰”来译 livid flame,搭配也不甚理想。倒是萧译本的用“终极”译 final,用“死灰色”来译 livid,更显得深刻隽永,揭示出原文更为深刻的含义。

3. ...and in my mind's darkness a sloth of the underworld, re-

luctant, shy of brightness, shifting her dragon's scaly folds.
Thought is the thought of thought. Tranquil brightness. The
soul is in a manner all there is; the soul is the form of all
forms. Tranquility sudden, vast, candescent; form of all
forms.

金译：而在我头脑中的暗处，却是一条底层世界的懒虫，它不愿动弹，怕亮光，慢慢地挪动着龙一般带鳞的躯体。思想是关于思想的思想。宁静的明亮。灵魂在某种意义上说来就是全部存在：灵魂是形式的形式。突如其来的、巨大的、白炽的宁静：形式的形式。

萧译：在我心灵的幽暗处，却是下层世界的一个懒货，畏首畏尾，惧怕光明，蠕动着那像龙鳞般的褶皱。思维乃是有关思维的思维。静穆的光明。就某种意义而言，灵魂是全部存在。灵魂乃是形态的形态。突兀、浩瀚、炽烈的静穆：形态的形态。

比较起来，两种译本都传达出了原文的基本思想，但萧译本的译文却使读者感到译出了深刻的哲理，更给人以美的享受，文章光彩照人，读之如品尝芬芳浓郁的美酒。“蠕动”比“挪动”更为生动形象；“思维的思维”比“思想的思想”更深刻地揭示了过程而不是结果；“形态”比“形式”具有更高层次的抽象与概括涵盖力，因而也更加贴切；至于不说“突如其来”而说“突兀”，不用“巨大”而用“浩瀚”，不说“白炽的宁静”而说“炽烈的静穆”，则更把译文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这种优势来源于对原文深刻的洞察理解，结果于译文的深刻的精确表达，显示出作为作家的翻译家之深厚底蕴和艺术造诣，堪称优秀译文。

参考文献

1. Hatim, B. and Mason, I.,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0
2. Halliday, M. A. K.,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 in J. Lyons (ed.) *New Horizon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3. Leech, G. and Short, M., *Style in Fiction—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Eng-*

lish Fictional Prose,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1

4. Nida, E. A. and Taber, C. R.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69
5. Steiner, G. , *After Babel*, Lond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6. 余立三:《英汉修辞比较与翻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